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4,351,000港元，每股虧損為0.25港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2	8,900	3,936
銷售成本		(2,095)	(703)
毛利		6,805	3,233
其他收益		154	—
行政及經營開支		(8,689)	(3,106)
融資成本		(82)	(440)
除稅前虧損		(1,812)	(313)
所得稅開支	3	(1,939)	(95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3,751)	(1,264)
<b>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4	—	2,029
期內(虧損)／溢利	5	(3,751)	765
<b>其他全面收益：</b>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809	—
實現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變動		—	6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942)	1,40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4,351)	111
非控股權益		600	654
		(3,751)	765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947)	755
非控股權益		1,005	654
		(1,942)	1,409
<b>股息</b>			
		—	—
<b>每股(虧損)／盈利(基本及攤薄)</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0.25仙)	(0.19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20仙
		(0.25仙)	0.01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538	2,545
採礦權	8	327,607	241,530
		<u>338,145</u>	<u>244,07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2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0,048	56,8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82,562	45,907
		<u>112,682</u>	<u>102,72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2,427	2,02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951	2,492
		<u>34,378</u>	<u>4,51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304</u>	<u>98,208</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416,449</u>	<u>342,28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17,485	16,354
儲備		293,270	251,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0,755	267,594
非控股權益		75,694	74,689
<b>權益總額</b>		<u>386,449</u>	<u>342,283</u>
<b>非流動負債</b>			
承付票應付款項	12	30,000	—
<b>總非流動負債</b>		<u>30,000</u>	<u>—</u>
<b>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b>		<u>416,449</u>	<u>342,28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不包括若干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視乎何者適用而定)計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金融工具。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採納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比較數字的有限度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初次應用期間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進行評估。

## 2. 收益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收益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煤礦開採許可證收益	4,298	3,936
金礦開採收益	4,570	—
其他	32	—
	<u>8,900</u>	<u>3,936</u>

## 3. 所得稅開支

(a)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b) 本期間之稅項如下列示：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 中國	1,939	951
遞延稅項	—	—
	<u>1,939</u>	<u>951</u>

#### 4.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本公司與伍達亮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東貸款。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完成。

Club Ac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已計入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173,093
銷售成本	(168,082)
毛利	5,011
其他收入	5,27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行政開支	(9,77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983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456)
除稅前溢利	2,029
所得稅開支	—
期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2,02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090)
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5,119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
現金流增加淨額	2,029

## 5. 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之服務及存貨成本	2,095	70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63	147
期內根據經營租賃繳付之最低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647	65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3,018	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8	—
	<u>3,076</u>	<u>206</u>
利息收入	<u>154</u>	<u>—</u>

## 6.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計算與二零零九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 持續經營業務	(4,351)	(1,918)
— 終止經營業務	—	2,029
	<u>(4,351)</u>	<u>111</u>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重列)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018,045</u>	<u>984,901,672</u>
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攤薄普通股之潛在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018,045</u>	<u>984,901,672</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因為有關行使可能會減少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公開發售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效之股份分拆之影響作出重列及調整。

## 7.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545
添置	8,602
收購附屬公司	159
折舊	(763)
貨幣匯兌差額	(5)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10,538</u>

## 8. 採礦權

	煤採礦權 千港元	黃金採礦權 千港元	總計採礦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241,530	—	241,530
收購附屬公司	—	86,296	86,296
攤銷	(710)	(320)	(1,030)
貨幣匯兌差額	811	—	811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	<u>241,631</u>	<u>85,976</u>	<u>327,607</u>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貿易應收款項，連同賬齡分析</b>		
即時至90日	7,158	2,837
91日至180日	2,175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9,333</u>	<u>2,837</u>
減：累計減值	—	—
<b>流動資產項下所示之貿易應收款項總計</b>	<u>9,333</u>	<u>2,837</u>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按金	—	33,000
購買貨品已付按金	—	15,5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15	5,456
	<u>20,715</u>	<u>53,977</u>
	<u>30,048</u>	<u>56,814</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貿易應付款項，連同賬齡分析</b>		
即時至90日	46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	—
	<u>46</u>	<u>—</u>
<b>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之貿易應付款項總計</b>	<u>46</u>	<u>—</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81	1,815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206
	<u>32,381</u>	<u>2,021</u>
	<u>32,427</u>	<u>2,021</u>

## 1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35,432,400	16,354
根據配售協議發行新股	80,000,000	800
行使購股權	<u>33,084,800</u>	<u>331</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748,517,200</u>	<u>17,485</u>

## 12. 承付票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賣方發行總額30,000,000港元之承付票，作為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100%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之購買代價的一部分。承付票為可轉讓、無抵押、按年利率3.5厘計息並具自發行日期起計兩年之固定年期。

##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經營分部之確認須按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檢討，以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對本集團部分作出之內部報告之基準進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本集團之業務而言按主要業務分析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零年

	煤相關 投資 千港元	黃金相關 投資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4,298	4,570	32	—	8,900
分部間銷售	—	—	—	—	—
總計	<u>4,298</u>	<u>4,570</u>	<u>32</u>	<u>—</u>	<u>8,900</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2,992</u>	<u>3,782</u>	<u>31</u>	<u>—</u>	<u>6,805</u>
未分配收益					154
未分配企業開支					(8,689)
融資成本					(82)
除稅前虧損					(1,812)
所得稅開支					(1,939)
期內虧損					<u>(3,751)</u>

二零零九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煤相關 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上蓋建築工程 千港元	打樁工程、 地基工程及 斜坡修護工程 千港元	室內裝修工程 及景觀工程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予外界客戶	3,936	—	3,936	150,667	22,235	191	—	173,093	177,029
分部間銷售	—	—	—	—	36	1,865	(1,901)	—	—
<b>總計</b>	<b>3,936</b>	<b>—</b>	<b>3,936</b>	<b>150,667</b>	<b>22,271</b>	<b>2,056</b>	<b>(1,901)</b>	<b>173,093</b>	<b>177,029</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805	(572)	3,233	9,401	1,968	(1,115)	(22)	10,232	13,465
未分配收益			—					74	74
未分配企業開支			(3,106)					(9,804)	(12,910)
分佔下列公司之溢利 ／(虧損)									
— 共同控制實體			—					1,983	1,983
— 聯營公司			—					(456)	(456)
融資成本			(440)					—	(4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313)					2,029	1,716
所得稅開支			(951)					—	(951)
期內(虧損)／溢利			(1,264)					2,029	765

## 15.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已租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須於下列年期支付：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00	935
兩年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33
	<b>900</b>	<b>1,168</b>

## 16.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存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資產

根據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訂立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本集團已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全數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卓建（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黃金開採權，以在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之金礦進行採礦活動，其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之業務交易。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主要通過該收購事項購入採礦權，故該收購事項並不構成一項業務收購。因此，該收購事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予以披露為一項業務合併。

於收購事項購入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購入之淨資產：	
採礦權	86,29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
存貨	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0
銀行結餘	1,2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3)
	<u>88,000</u>
總代價以下列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發行之承付票之公平值	30,000
	<u>88,000</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8,000)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1,263
	<u>(56,737)</u>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就(i)可能投資或收購海外金礦；及(ii)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統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討論。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同。

##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經營煤礦及金礦及租賃採礦許可證，以及銷售礦產。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約8,9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錄得之營業額上升126%。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4,351,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淨額則約111,000港元。

### 煤礦開採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五個煤礦開採權，包括鐵沖煤礦、興合煤礦、水山煤礦、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其年產能分別為90,000噸、150,000噸、90,000噸、90,000噸及300,000噸。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租賃鐵沖煤礦、興合煤礦及水山煤礦之開採權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並無出租爐山煤礦及大雁煤礦之煤礦開採許可證，該兩個煤礦之勘探仍在進行，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發展或生產活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勘探該等煤礦產生約7,000,000港元之開支。

由於中國國家能源局指，將開始制定煤炭法規及政策，包括(其中包括)加強煤炭資源管理、完善煤炭規劃及保障礦工權益等若干方向，董事會相信煤炭企業在煤礦建設及生產之成本將會上升，以符合該等新法規及政策。因此，本集團在煤礦開採方面態度審慎。

## 金礦開採

本集團已收購卓建國際有限公司(「卓建」)全數股本權益及卓建尚欠賣方之股東貸款全數金額，總代價為88,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卓建(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持有黃金開採權，以進行金礦開採活動，採礦面積約0.3611平方公里，年產能500噸。該金礦位於中國河北省赤城縣龍門所鎮。

本集團已委任一個於金礦開採及生產業務有相關經驗的獨立分包商，於龍門所金礦提供包括採礦、鑽探及其他相關運作之服務。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就該金礦之勘探及發展產生約400,000港元之開支。

## 擔保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貴州寶興投資擔保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貴州省成立。中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擁有為期二十年的經批准經營期限。

中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為實體及個人從貴州之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若干種類之融資(包括貸款、票據貼現、融資租賃及項目融資)提供若干類別之擔保；(ii)提供與擔保業務相關之融資顧問服務；及(iii)作出投資。

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財務擔保服務乃處於初步發展階段。

## 前景

預計因美國寬鬆貨幣政策，將引導環球面對一個史無前例的惡性通漲效應，市場必定爭相增持如黃金等商品。董事會對金礦開採業務持樂觀態度。黃金於二零一零年成為一種抗風險投資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中，黃金價格大幅上漲至每盎司超過1,400美元。本集團相信，這一上漲趨勢將於未來幾年持續。本集團將提升現有產能及進一步在全球範圍收購勘探權及採礦權。董事策略性地集中於黃金資源市場，並預期此舉將為本集團未來業務帶來新前景及機遇。

本集團積極尋求潛在的投資機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正就(i)可能投資或收購海外金礦；及(ii)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統稱「可能交易」)進行磋商或討論。直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可能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或合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尚欠之銀行借款且概無任何銀行信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乃根據本集團為零之總借款(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與本集團之總資產450,82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6,796,000港元)相除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約82,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45,900,000港元)，並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一直秉承主要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之客戶合作之政策，從而減低本集團之業務風險。

## 融資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五日，本公司宣佈，隨著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協議完成，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股本中合共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上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潛在投資。

## 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而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大部份交易及結餘均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管理層會監控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外幣風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經修訂第十七章之規定）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有47,877,2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4%。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及姓名	授出購股權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期內 授出	期內 期內獲行使	期內註銷/ 失效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b>董事</b>								
李學賢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6,192,400	—	16,192,400	—	—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袁秀英（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二十八日辭任）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16,192,400	—	16,192,400	—	—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b>本集團僱員</b>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48,577,200	—	700,000	—	47,877,200	0.1846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 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
		<u>80,962,000</u>	<u>—</u>	<u>33,084,800</u>	<u>—</u>	<u>47,877,200</u>		

## 非上市認股權證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認購人發行之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

已發行認股權證日期	期初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期內 期內獲行使	期終 尚未行使	認購價 港元	行使期	估本公司期終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323,848,000	—	—	323,848,000	0.16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	18.52%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擁有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李學賢	16,192,400	—	—	16,192,400	0.9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界定)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短倉。

## 企業管治常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推薦指引及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條文之必備條款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徐文龍先生、許華達先生及李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作為其操守準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不知悉任何有關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集團於本中期業績公佈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並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A.4.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立，並應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為更快捷及有效地作出及推行決定，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而由李學賢先生兼任。本公司於未來適當時候將檢討目前的架構。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whih.com.hk](http://www.whih.com.hk)覽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資料之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刊載於上述網站內。

承董事會命  
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李學賢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張柏沁女士及沈俊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許華達先生、李錦松先生及徐文龍先生。

\* 僅供識別